经济发展局工作职责

 一、负责本地区发展和改革全面工作及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。

1、负责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，编制与执行全区年度经济发展计划；

2、负责我区项目谋划和管理工作，并负责将我区重大项目纳入上级重点项目计划；

3、负责项目立项审批（包括外资项目的备案）、经济信息的采集、发布及项目库建设工作；

二、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及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。

1、负责预测宏观经济发展形势，收集经济运行信息，负责经济政策和工作的专题调研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制订。

2、负责我区统计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上报与分析工作；

3、负责国家级开发区月报、季报和年报工作。

4、负责晋位升级工作

5、负责各项普查工作。

三、负责本地区科技工作及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。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拟定具体意见和措施。

2、负责拟定我区科技发展战略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。

3、管理并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下达的及我区制定的各类科技计划。

4、组织协调全区技术创新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5、组织实施《专利法》，归口管理专利事务，负责专利纠纷的调节和处理。

四、负责本地区工信委工作及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。

1、负责区内企业的日常管理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企业运行中的服务工作

  2、负责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。

 3、负责承接产业转移相关资料上报工作。